

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碳酸锂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公众参与

1、公众参与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方或环评方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可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域内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环境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以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损失。也就是说，公众参与能在评价阶段了解建设项目周边公众对该项目建设所持的观点和态度，了解该项目对社会、经济及环境的影响情况，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民主化和公共化。

通过公众参与，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保护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进而起到监督的作用，从而使本次环境评价更为全面、客观、完整，有利于发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1.2 公众参与的方式、内容和对象

1.2.1 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两种同步进行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纳入了首次公示应公开的信息。

1.2.2 公众参与对象

包括项目附近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范围内的所有居民及单位。

1.2.3 公众参与内容

- (1)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公众信息；

具体内容见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XXX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中“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以下信息：(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

径)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本项目所在园区为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砂湾工业区,园区规划环评《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2月取得了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九环评字(2023)13号),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根据报告书论证,本项目是符合江西湖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因此可免于公参办法中的第九条,可不开展首次网络公示,将首次公示公开信息纳入征求意见稿公示中,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2019年1月1日施行)要求。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表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	公示时间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符合
	公示内容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求、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
	公示形式	网络平台/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项目所在地九江市湖口县政府网站/江西晨报两种方式同步公开	符合

	公开期限	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1 日	符合
--	------	--------------	--------------------------------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项目所在地九江市湖口县政府网站（http://www.hukou.gov.cn/sthjj/xxgk/fdzdgknr_174588/zdlyxxgk_174614/hjjg/202403/t20240328_6476607.html）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于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想法；对目前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影响的态度；对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满意程度；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



当前位置： 首页 / 生态环境局 / 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信息类别：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公开时限： 常年公开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全社会

生成日期： 2024-03-28
信息索取号： 000014349/2024-03517

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 2024-03-28 16:26

责任编辑： 湖口县生态环境局

字号： 【大 中 小】



图 3-2 报纸公示照片 (2024.4.1)



图 3-3 报纸公示照片 (2024.4.3)

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布日期：2024-03-28 16:26

责任编组：湖口县生态环境局

字号：【大中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要求，现将“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酸锂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酸锂项目；

建设单位：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位置：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金砂湾工业区现有厂区内（东经116.27285957°，北纬29.76239204°）

占地面积：38542m²；

建设规模：本项目年产3万吨碳酸锂，其中15069.96吨电池级碳酸锂，472069吨工业级碳酸锂浆液（折工业级碳酸锂14930.04吨），副产硫酸钠107331.8吨。项目主要新建焙烧车间、沉锂车间、MVR装置区、废气处理设施等，其他如浸出净化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渣库、化学品罐区、公用工程、消防设施、环保设施等均依托现有项目；

项目总投资：19156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见以下链接（删涉密部分）：<https://pan.baidu.com/s/1FqVqb8Pa8MJpOvGmRYtH8w> 提取码：JXSY。

2、纸质版请到九江市恒盛科技园24栋1楼江西圣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征求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eX9AITfmdWFWX2lkyWgQ> 提取码：JXSY。

四、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jeX9AITfmdWFWX2lkyWgQ> 提取码：JXSY。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李映秀18279299679；邮箱1776312949@qq.com。

环评单位联系人及电话：皮工0792-8159819；邮箱267309465@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图 3-1 网上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28日至4月11日连续两期在项目所在地江西晨报报纸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于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看法；对目前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影响的态度；对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满意程度；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接待室均准备了“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纸质版公示本供公众查阅，公示期内未有人来查阅；电子版公示网络链接为（http://www.hukou.gov.cn/sthjj/xxgk/fdgdgknr_174588/zdlyxxgk_174614/hjjg/202403/t20240328_6476607.html），公示期未收到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供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其他

建设单位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全部存档好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碳酸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6月12日

